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

(2018)沪0115执21338号

申请执行人吉发得利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8号2号楼4层445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UMEMURA YASUYUKI (梅村泰之)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影虎商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5号1号楼201-2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殷杰, 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9540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上海影虎商贸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影虎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货物(具体详见清单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审 判 员 陈 建 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 冠 宇

